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应急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西城区应急处置中心：

元月3-5日，省应急管理厅第一调研督导组对我市部分县区、乡镇冬春救助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。根据省厅调研督导组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冬春救助工作进展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再明确、再强调、再要求：

（一）严把时间节点关，确保救助资金下拨和发放越快越好。目前，省、市冬春救助配套资金均已行文下拨。各县区和功能区本级配套资金要尽快落实到位。中央救灾资金及省、市、县级配套资金务于元月20日前下拨完毕，25日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（二）严把“县定”关，确保救助对象重点突出、精准真实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严格救助标准，在受灾群众范围内突出倒房重建户、低保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防止返贫监测户、支出型贫困户、特困供养人员和残疾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，绝不允许毫无差别、平均救助等简单化之、一分了之的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不负责问题发

生。

(三) 严把程序规范关，确保救助手续资料完善完备。

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环节，走实走好每一道程序和步骤，完善每一道程序和步骤相关的手续资料，户报有申请、村评有公示、乡审有请示、县定有批复，绝不允许因程序混乱、步骤虚浮导致党的政策在受灾群众心中“打折扣”。

(四) 严把监督关，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运行、阳光运行。

专项资金，必须专款专用。各级要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，坚决杜绝和防止挪用、截留、滞留和优亲厚友、贪污资金等问题发生。积极畅通“一卡通”发放渠道，并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让受灾群众适时知晓救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手。市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各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、加强督导和担当作为，严格落实日统计、日报告制度。好的做法及时总结上报。

